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子孟_____

吴能全_____

石水平_____

毕亚林_____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